

公告

崔付全、孙志伟:本院受理原告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张吾庄村村民委员会、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张吾庄村第一村民组、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张吾庄村第二村民组与你们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482民初54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本报刊登在2020年02月21日07

(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2024-04-18

